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952號

原告 陳漢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怡婷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
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,0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
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
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
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
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係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○○市○
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00號0樓000室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
還原告；訴之聲明第二項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1,200元及水
電費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賠
償7,800元及利息。惟原告於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第三點提
及：「被告另未繳付7月15日至11月24日之水費1萬2,000元、清
潔費800元及11月24日止之電費尚未清算。」，則原告請求被告
給付之金額及項目各係為何？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請
原告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說明之，俾核定裁判費，如逾
期未能補正，本院將逕依起訴狀之聲明第1項及第2項以系爭房屋
之價值加計未繳付租金3萬1,200元、水費1,200元核定本件訴訟
標的金額。另請原告一併提供系爭房屋課稅現值資料、系爭房屋
及其所坐落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，俾核定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
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